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階段 | 作業流程 | 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 |
| ↑│││場地申請階段│││↓ | D:\江錫聰業務\2014新北市藝文中心\文件\修訂SOP文件1040227\新北市政府網路ｅ櫃臺-展演場地使用申請1040311(修改)\(民)文展演04-流程圖1040311.jpg | 1.展演場地最遲於使用前二個月提出申請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2.立即處理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3.1初審後處理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3.2初審後處理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4.於7天內簽辦完成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5.1公文核准後7天內通知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5.2公文不核准後7天內退件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6.場地使用前1個月繳納相關費用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7.演出前填報技術協調會需求表並完成協調會 |
| ↑│││場地使用階段│││↓ | D:\江錫聰業務\2014新北市藝文中心\文件\修訂SOP文件1040227\新北市政府網路ｅ櫃臺-展演場地使用申請1040311(修改)\(民)文展演04-流程圖1040311.jpg | 8.按申請時間完成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9.1活動結束時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9.2狀況處理30分鐘內完成後續演出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10.1活動結束時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10.2視損壞狀況而定/文化局藝術展演科11.活動結束後7天內/文化局秘書室 |

(民)文展演04-流程圖